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济川药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先后 2 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2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84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22,189,239.00 元。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配套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作为资

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2016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号文核准，公司以22.8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816.9298万股份，募集资金总额642,259,994.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331,405.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对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进行增资，济川有限继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和江苏济源医药（以下简称“济源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5,054,714.86
加：本报告期新增募集资金	627,331,405.20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2,194.44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469,315,605.38
本报告期手续费	4,860.45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5,247,848.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4年1月，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荆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3月，公司、济川有限、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国金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公司、国金证券、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分别与济川有限、天济药业、济源医药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说明
济川药业	建设银行荆州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2001628808053003615	4,199.54	
济川药业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32050176633600000170	329,437.00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888822	2,781,750.87	2014年募资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980	1,855,435.22	2016年募资
济源医药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856	5,296,134.73	2016年募资
天济药业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0382720	90,888.20	2016年募资
济川有限	交通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738026180018010055586	3.11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15926014400008120	51,000,000.00	
天济药业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110501032500419205	23,890,000.00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理财产品	注[1]	120,000,000.00	2014年募资
天济药业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理财产品	注[2]	55,000,000.00	2016年募资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理财产品	注[2]	105,000,000.00	2016年募资
合 计				365,247,848.67	

注[1]：济川有限于2016年4月5日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1115926029300888822账户划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2,000万元；

注[2]：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6年5月24日分别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1115926029300299980账户、中信银行泰兴支行8110501013800382720划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500万元、5,5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74”号《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验。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3.7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6 年 5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93 号”《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44.8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报告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向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11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3%，该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

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向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06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3%，该产品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天济药业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5,500 万元向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19 天，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和固体三车间项目结项，因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款项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 22,394,818.91 元的差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将固体三车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024,172.95 元资金变更用于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款项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告资料《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发行费）	124,95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3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6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有[注 1]	12,896.33	12,896.33	58.40	12,294.32		完工	2014/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三车间项目	有[注 1]	5,255.05	5,255.05	22.47	4,039.19		完工	2014/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开发区分厂项目	无	44,067.54	44,067.54	4,297.98	32,474.77		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无	11,172.00	11,172.00	3,276.14	3,276.14		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无	7,766.00	7,766.00	7,239.91	7,239.91		完工	2016/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无	20,160.00	20,160.00	12,240.75	12,240.75		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无	4,955.00	4,955.00	1,115.77	1,115.77		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8,680.14	18,680.14	18,680.14	18,680.1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952.06	124,952.06	46,931.56	91,36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3.73万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844.8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2015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一(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和项目二(固体三车间项目)已结项,因项目一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22,394,818.91元的不足,项目二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18,024,172.95元的结余,故将项目二的结余部分变更用于项目一,项目一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2月16日公告资料《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注[2]: 公司募投基建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不单独产生效益,且均为非完整的核算主体,不能够独立核算,所以未估算其预计效益及产生收益情况。